

臺北市松山區112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8月29日上午9時45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11樓大禮堂

三、主席：施淑梨代理區長

紀錄：林秋燕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請假）。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20801	新東里辦公處	建請協助改善老鼠放生之情形。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眾若將捕獲鼠隻送到里辦公處，清潔隊可協助收取。 2、先以柔性勸導民眾勿任意放生，影響周遭住戶生活。 3、本案持續列管。
1120802	新東里辦公處	塔悠路81號至351號（防汛道路）整排行道樹遭受褐根病輪流傳染侵害，導致路樹陸續死亡，建請尋找防治辦法。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公園處持續定期巡檢，補植樹種須與里長討論。 2、本案持續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2	敦化里辦公處	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	<p><u>市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12年8月2日北市環稽字第1123024149號：</u></p> <p>本大隊於6月4日1時17分有關該店涉及噪音擾鄰、亂丟煙蒂及餐廳油煙部分，本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噪音：本局於7月1日23時52分、7月9日1時整、7月16日2時整、7月23日23時47分及7月27日1時16分派員前往稽查5件次，稽查時周界外量測整體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未逾3分貝，且現場無其他適合測量音量地點，未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規定，本局仍然持續要求業者管控營業音量，避免擾鄰。另本局每週稽查查處情形均已回復敦化里里長辦公室。 餐廳油煙：該店家廚房作業區設有靜電式油煙防制設備，稽查人員於周界外未發現油煙逸散，已要求業者應視作業量調整設備保養頻率，以維周遭空氣品質。 亂丟煙蒂：本局將加強該路段之環境清掃及稽查，倘有查獲違反環保法令之情形，則依法告發。</p> <p><u>警察局松山分局112年8月11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1123046150號：</u></p> <p>一、旨案會議紀錄，敦化里辦公處提案事項（案號：1110102號）松山區敦化里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市招：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案，有關里辦代表陳情民眾告發社維法仍有適法疑義，仍建請製作陳情民眾筆錄或查訪表，瞭</p>	B	<p>一、本案依詹議座會上協調結論辦理，各權管單位辦理情形請函復與會各議員辦公室及里辦公處：</p> <p>（一）請都發局提供未來預計修法之期程及相關研議草案。</p> <p>（二）請商業處就飲酒店業是否可同時備有DJ聲光向經濟部申請釋示。</p> <p>（三）請建管處下班前就本案建物夾層設DJ台提供合法文件。</p> <p>（四）請環保局提供3年內或近期低頻噪音量測的件數及開罰成功案例（細節再洽研究室）。</p> <p>（五）請建管處再查察該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管規定。</p> <p>（六）請警察局提供巡簽的影片資料，協助商業處對違規營業型態的認定。</p> <p>二、本案持續列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解其生活品質受影響狀況，俾利判斷有無達妨害公眾安寧之程度。</p> <p>二、本分局仍持續規劃列為擴大臨檢重點施檢場所，持續進行巡查及勸導，另不定期會同市府相關局處執行稽查，倘有發現違規或不法情事，立即依法究辦，以維治安。</p> <p><u>消防局112年8月1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30576號：</u></p> <p>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檢查，上揭場所本局於112年6月16日派員前往複查，結果符合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已當場宣導場所人員注意用火用電安全，並做好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及落實消防預防措施與應變機制。</p> <p><u>都發局112年8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52294號：</u></p> <p>一、案址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臨18公尺寬計畫道路，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營業樣態經商業處認定屬飲酒店業。依本府97年9月30日公告都市計畫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案址附條件允許「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使用。</p> <p>二、查本府112年6月14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紀錄:「2.請都發局及商業處研議相關法規修正，針對新型態營業模式擬定更符合市民居住正義之法規。」爰本局已於112</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年8月4日邀集商業處、環保局、警察局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研商「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住宅加級地區設置『飲酒店業』規定」，尚有議題待釐清，倘各方評估有共識配合修法。</p> <p>三、另因目前該飲酒店業合於現行土管法令，若後續法令有所修正，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有店家不合於修正後法令時，除有中斷營業滿二年之情形，仍得為繼續原有(飲酒店業)之使用，併予敘明。</p> <p>建管處112年8月1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26147968號：</p> <p>案號1110102：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四段129號2樓前旁上方、2樓頂（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管線）違建一案，已掣函違建人於112年8月11日前限期改善，屆期勘查如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將定期拆除，目前仍由本處第五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疏導。倘若屆期仍未依規定申報，將依法裁處。</p> <p>商業處112年8月4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24885號：</p> <p>一、本處業於112年5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市餐酒館場所精進管理措施案會議」，並依會議結論彙整「本市餐酒館場所精進管理措施」，並依結論精進作為。另依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就本案涉本處「研議除舞池外，使用DJ之飲酒店亦應納管」部分說明如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一)針對持續反映餐酒館案件，本處稽查時段排定於夜間22時以後，並將依會議結論加強於夜間22時以後稽查並嚴格認定，倘該業者除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等服務，並備有DJ聲光、座位，且營業時間至次日凌晨外，若現場亦有提供客人跳舞之區域，本處自當依其現場經營樣態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從嚴認定。</p> <p>(二)另本處亦於派班前確認近期社群網路資料如FB、IG等店家網上宣傳資訊，作為強化認定該址實際營業樣態之佐證參考資料。</p> <p>二、另本處業已配合都市發展局112年6月16日北市都規字第1123042917號函、112年6月29日北市都規字第1123044919號函提供現行本市公司及商業登記作「F501050飲酒店業」之清冊及107年迄今經本處審認實際營業樣態為飲酒店業之案址清冊，俾利該局將相關產業分佈量化分析，研擬更符合市民居住正義之法規。</p> <p><u>市府環保局111年9月13日北市環空字第1113000135號：</u></p> <p>一、有關貴區公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論，建議本局研議將DJ播放音樂等行為納入「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之公告」(下稱妨礙安寧行為)，說明如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一)本案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項目包含飲酒店業及餐飲業，且該場所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合先敘明。</p> <p>(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該公司除須符合「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外，其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之商業行為，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亦須符合本府106年府環空字第10606055700號公告有關妨礙安寧行為之禁止態樣。</p> <p>二、本案營業場所已訂有對應之噪音管制標準及禁止妨礙安寧行為等規範，考量場所播放音樂之種類繁多，透過公告概予強制禁止恐有失比例原則，仍應審慎為之，以免造成民怨，本局將依法執行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以維護環境安寧。</p> <p>稅捐處松山分處112年5月2日北市稽松山丙字第1124802503號： 有關松山區市容會報案件編號1110102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一案，經查本市地方稅相關稅捐已依規定核課，請查照。</p> <p>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11年7月14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1110356622號：「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20502	莊敬里辦公處	莊敬里撫遠街本街道路坑挖不平案，請研議重新銑鋪。	新工處112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9526號： 旨揭會議紀錄涉及本處應辦事項部分，辦理進度如下： 提案案號1120502，莊敬里辦公處反映「莊敬里撫遠街本街道路坑挖不平案，請研議重新銑鋪。」案：本案撫遠街（民權東路5段至撫遠街403巷）路面更新，本處已納入113年度預算檢討辦理；另本案前於6月份會議後與里辦公處確認路面缺失之地點已於112年7月17日改善完成，後續在未更新前將加強道路巡查維護作業。	C	1、局部銑鋪已與里辦確認，解除列管。 2、撫遠街整條路面更新已納入113年度預算檢討辦理一節，請新工處經里長同意後以回覆文號列管，再於市容會報解列。
1120503	新東里辦公處	位於新東里撫遠街230號旁有一巷子，其路面不平且每逢下雨皆造成積水，住戶通行不易外，也容易孳生病媒蚊。	衛工處112年8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30089號： 本案本處已錄案排程交辦，施工前並請里長協助本處提供整平施工範圍所有權人施工同意書，本處待施工同意書收齊後配合辦理。同意書應共有10份，已簽9份，因仍有1份未收齊，故尚未進場施工。	B	本案持續列管。

二、臨時動議：無。

三、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四、主席結論：略。

五、散會（上午10時35分）